

联合国 大会



UN DOCUMENT
1978/117
D/1978/117



Distr.
GENERAL
A/33/508
14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5 和 100

审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
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J (A/33/461, 第 33 段)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姆扎·穆罕默德·哈姆扎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第五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十九次会议上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J (A/33/461, 第 33 段)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C. 5/33/78)。秘书长在说明 (A/C. 5/33/78) 中说，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总计为 128,800 美元，其中会议事务费用 60,100 美元，顾问费 (14,700 美元)、专家旅费和生活津贴 (51,000 美元)、实务人员费 (3,000 美元) 计 68,700 美元。说明又说，60,100 美元款额将列在大会本届会议快要结束时所提出的会议事务费用合并报表内，但另 68,700 美元款额则须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方案预算第 2 C 款下拨出。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作了口头说明，他通知第五委员会说，秘书长在关于第三委员会工作的经费说明中虽然说明了顾问的费用，但由于大会第

32/209号决议所要求的节制而没有请求为该费用拨款。因此咨询委员会在不妨碍所要进行的重要研究的情况下，建议请求的顾问费由现有经费匀支。他又说，秘书长曾表示一九七八年经表决通过的顾问费只核拨了百分之九十，一九七九年将采取同样的作法，以期尽量减少这方面的超支。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 C款下核准54,000美元款额，作为专家旅费和生活津贴(51,000美元)和实务人员费(3,000美元)，并建议不超过60,100美元的会议事务费用不久将由大会加以审议。

3. 本项目讨论期间各国代表团发表的意见，见有关的简要记录(A/C.5/33/SR.59)。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4. 第五委员会以69票对10票，5票弃权，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J(A/33/461,第33段)，则需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 C款下增列经费54,000美元，另需一笔会议事务费用，其数额不超过60,100美元，这笔费用将在稍后阶段讨论一九七九年会议事务费用综合报告时，一并加以审议。
